关于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 号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: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预约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,你的配偶张菊秀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5 万股,涉及金额 268.45 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3月4日